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武财综〔2024〕1085号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4年房交会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住更局：

根据我市出台的《关于持续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武住更发〔2024〕13号）等文件规定，以及报经市政府批准的2024年市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收支计划，结合各区房交会（含“汉十条”，下同）市级补助资金已使用情况和预计发放需求，现下达你区2024年房交会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区财政局、住更局认真做好房交会政府补贴资金的测算、安排和发放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区人民政府。按照我市第39届、40届、41届房交会和“汉十条”等政府补贴政策以

及市区分担比例，各区要认真测算资金需求，将区级补贴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安排并落实到位。在资金审拨过程中，各区要统筹市级下达的补助资金和区级补贴资金，及时、足额、规范拨付至购房者，确保政府补贴政策落实到位，维护政府信誉。

二、请各区财政局、住更局高度重视房交会政府补贴发放工作，建立沟通机制，加强协作配合，按照前期市住更局、市财政局有关文件要求，认真梳理房交会补贴资金的发放流程及审批要件，优化资金发放程序，缩短政策兑现时间，为符合条件的购房者及时、足额领取补贴资金创造条件。对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发放延误和不良影响的，予以约谈或通报，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

三、此次下达的市级补助资金，以及武财综[2023]59号、武财综[2023]640号、武财综[2023]1062号文件下达的补助资金，各区应专项用于发放房交会政府补贴，不得用于平衡预算或挪作他用。此项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1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使用时列入“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相关科目。

四、经请示市政府批准同意，房交会政府补贴资金市区两级按照以下比例分担。

(一)第39届房交会的政府补贴：市区按照5:5比例分担。

(二)第40届房交会的政府补贴：维修资金补贴市区按照5:5比例分担，购房补贴(参照契税应缴额度)市区按照2:8比例分

担。

(三)第 41 届房交会的政府补贴：家电家具数字消费券或购房消费券补贴市区按照 5:5 比例分担，购房补贴(参照契税应缴额度)市区按照 2:8 比例分担。

(四)武住更发[2024]13 号文件规定的政府补贴：参照契税实缴额度市区按照 2:8 比例分担。

五、2025 年，市财政局将会同市住更局，对各区 2023 年以来实际发放的房交会政府补贴资金，按照展会届次、补贴类型、市区分担比例等情况据实统计和结算。

附件：武汉市 2024 年房交会市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武汉市 2024 年房交会市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属	合计	武财综[2023] 59号文下达资金	武财综[2023] 640号文下达资金	武财综[2023] 1062号文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合 计	27032.59	10826.59	5600	4600	6006	
1	江岸区	2950.95	340.95	300	310	2000	
2	江汉区	1219.68	309.68	300	310	300	
3	硚口区	1971.77	1361.77	300	310		
4	汉阳区	2636.5	1876.5	300	310	150	
5	武昌区	1893.84	33.84	300	310	1250	
6	青山区	1042.72	427.72	300	310	5	
7	洪山区	2979.02	1519.02	300	310	850	
8	武汉经济开发区（汉南区）	1520.88	610.88	500	310	100	
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506.73	696.73	500	310	1000	
10	武汉长江新区	310			310		
11	东湖风景区	3.71	2.71			1	
12	东西湖区	1940.84	790.84	500	300	350	
13	蔡甸区	1219.56	419.56	500	300		
14	江夏区	1494.47	694.47	500	300		
15	黄陂区	2210.35	1410.35	500	300		
16	新洲区	1131.57	331.57	500	300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